

#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学位办〔2015〕14号

##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对省级重点学科开展增列 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省高等教育结构，提升地方高等教育质量，

根据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黔教发〔2002〕12号）和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

建设与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教发〔2003〕12号）的有关

规定，结合《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经我办

研究，决定开展对2015年度省级重点学科增列审核以及对

2012年立项建设的省级重点学科中期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工作

#### （一）申报范围和限额

拟增列省级特色重点学科10个；增列第十一批省级重点

学科5个；增列第五批省级重点学科10个，采取滚动

管理方式，每5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5个。

（二）增列

增列第十一

学科8个，增

列第五批

本科高校中择优确定，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，对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较多的也可按二级学科设置；省级重点支持学科主要从市州、新建本科院校中择优确定，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。

## （二）重点支持领域

本次增列审核工作重点支持我省“三高地两中心”建设，

围绕“一核三带”区域发展布局，大力支持生物医药、

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军民融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，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自主创新能力、附加值高、带动能力强、市场前景好的项目，支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自主创新能力、附加值高、带动能力强、市场前景好的项目，支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自主创新能力、附加值高、带动能力强、市场前景好的项目。

### 《三》申报流程

1. 项目申报。各市州、省属高校、中央在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。项目申报时，须填写《湖南省教育厅项目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2. 项目初审。各市州、省属高校、中央在湘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报省教育厅。

上一阶段，各市州、省属高校、中央在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项目质量，杜绝弄虚作假现象，确保项目申报工作顺利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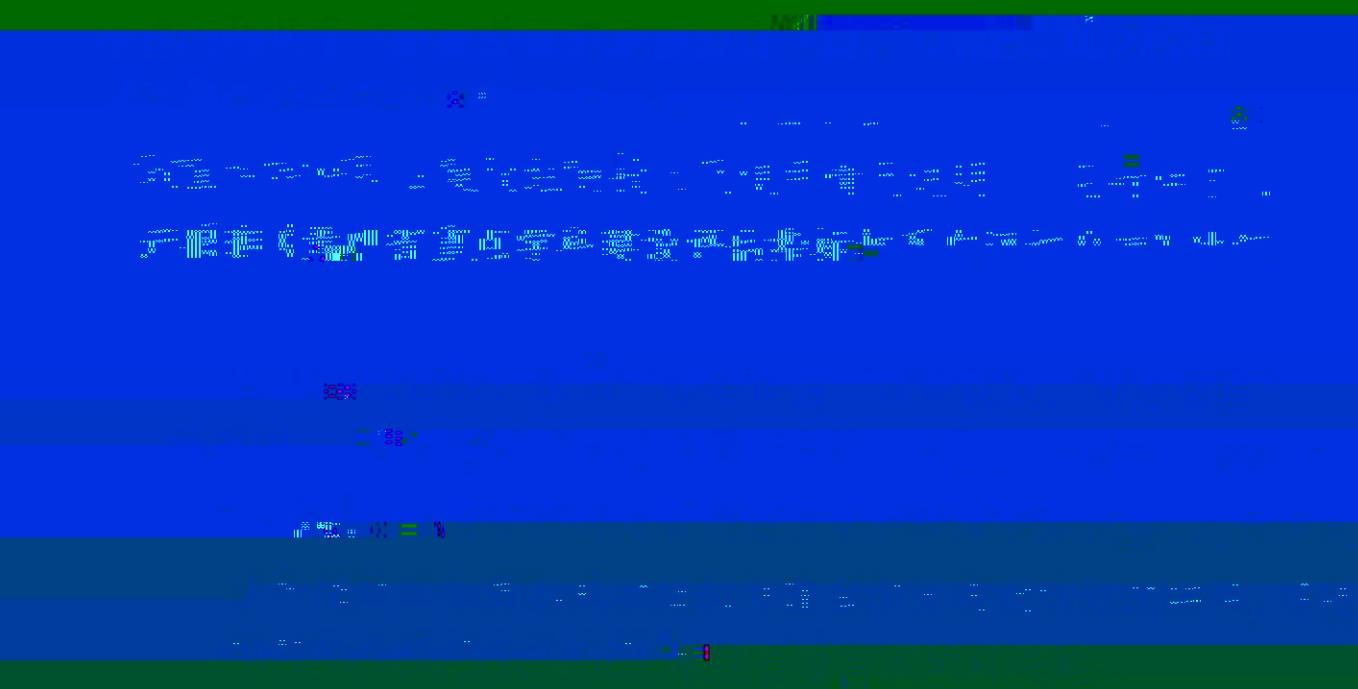
### 《四》监督与管理

#### （一）监督与管理

1.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2. 建立健全项目评估制度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## (二) 检查程序

1、学科自查：各有关高校组织受检学科进行自查，要将立项建设以来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、经费开支情况及今后



## 三、检查程序

1、各有关高校根据《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》进行自评。

## 四、结果公示

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定，有关评估结果将在网上公示。

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信息，可登录“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系统”（<http://125.24.120.125>），中国教育科学网“重点学科建设评估”

专栏，或到贵州省教育厅网站“重点学科建设评估”栏目查询。  
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信息，可登录“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系统”（<http://125.24.120.125>），中国教育科学网“重点学科建设评估”

照系统操作手册报送。网上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0日，纸质报送材料（一式6份，双面打印，A3纸骑缝装订或A4纸胶装，加盖学校公章）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17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纸质材料由学校统一向省学位办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附件：1. 省级重点学科申报指标分配表

2. 拟参加中期检查的省级重点学科名单
3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请书

4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检查报告

五、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检查报告表

六、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考核评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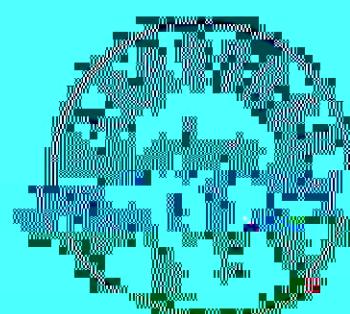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检查报告表

八、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检查报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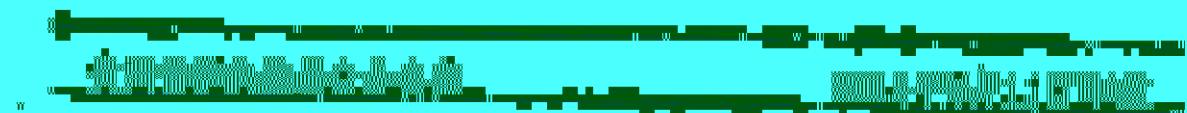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检查报告表

三

四



贵州大学  
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 
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站



三

四